

证券代码：002103 证券简称：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133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）

3、会议主持人：王君平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8日（星期五）14:3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2月27日—12月28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

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会议室

8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6,669,0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276%。（注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1,350,478 股，上述股份数不计入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）。其中，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6,634,3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211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,941,2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709%。

2、会议由王君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3、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6,635,6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7%；反对3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6,907,8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28%；反对3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6,666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938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5,816,6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938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胡志明（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49,085 股）、戴国平（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00 股）回避本项议案表决。

其中议案三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事务所律师余娟娟、张利敏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